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控 股 股 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36.75%**股份的股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借股協議進行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彼將：

- (i) 在彼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彼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彼接到任何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被處理時，彼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通知。

本公司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i)或(ii)項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披露上述事宜。

控 股 股 東 的 背 景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36.75%**股份。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Independent Assets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其由張博士擁有。張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香港長大，並長時間在香港生活。張博士並無及不曾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亦並無及不曾出任國家／政府擁有／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博士（透過 **Independent Assets**）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36.75%** 權益。由於張博士及 **Independent Assets**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蔡博士、趙先生、黎先生、協通、豐厚及冠城（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訂立契諾，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董事、管理層、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涉或擁有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承諾及保證，於受限制期間，契諾人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 (i) 採取任何干擾或阻礙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代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人員；
- (ii) 使用本公司的商標或企業標誌（出於本集團之業務或利益考慮者除外）；
- (iii)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傳達任何機密資料（出於本集團業務或利益考慮者除外）；及／或
- (iv) 出於任何目的（不論是否出於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使用任何機密資料（出於本集團業務或利益考慮者除外）。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屬受限制業務類別的業務機會，該等契諾人 (i) 須將任何該等業務機會轉交予本集團；(ii) 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或其聯繫人就業務機會擁有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業務機會的好處，並且須就提供的該等資料或文件任何重大變動迅速知會本公司；(iii) 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獲得該等業務機會；及 (iv) 不得爭取該等業務機會，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表示本集團將不會爭取該等業務機會。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共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載條文詮釋）並未超過本公司有關股份的 5%，並且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未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
- (iii)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合同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提供的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契諾人牽涉或參與受限制業務，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該等牽涉或參與後已書面同意該等牽涉或參與，惟須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於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當日不再生效：(i) 契諾人（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 (ii) 本公司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管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監督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需要時強制執行，並會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每名契諾人與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據，只要不競爭契據維持生效，彼將即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至少每年一次）合理要求提供的資料，以確認該等契諾人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關係

- (iii) 每名契諾人與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據，在本公司要求下，彼將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在年報及／或本公司刊發的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的內容；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該等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相關事宜後，本公司會在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刊發的其他文件中披露所得的結論。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審查及該等契諾人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作的確認及聲明外，根據細則，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將審議及批准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衝突事項」），則相關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衝突事項時放棄投票或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分。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上述事項及以下理由，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自行運作、經營及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於上市後將包含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Independent Assets 為張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張博士亦為 Independent Assets 的唯一董事。因此，本集團與 Independent Assets 的唯一重疊董事為張博士。故此，本集團及 Independent Assets 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且擁有足夠的角色不重疊、身份獨立且具備相關經驗的董事，確保董事會可妥善運作。

基於以上所述及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進行及管理業務：

- (a) 由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中肯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所作決策提供獨立判斷，並制衡任何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全職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提供支持。我們具備履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手，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按單一基準）；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 (c)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對本公司有利及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及
- (d)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於其中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並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Independent Assets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自行營運：

- (a)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所有對營運業務屬重大的相關執照，並已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
- (b) 我們擁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本身的會計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並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於業務的有效運作；
- (c)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7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交易，而董事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及
- (d) 我們有獨立接觸客戶的渠道，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財 務 獨 立 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部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完成前，張博士及蔡博士各自被保險業監督要求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彼等各自將(i)於必要時注入額外新繳足資本，將泰加的資本維持在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水平或之上；及(ii)為泰加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業務發展預先撥資，始終維持泰加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令泰加可即時履行其保險責任及負債。此外，作為保險業監督就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13B條進行的重組向本公司、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授出批准的條件之一，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及黎先生各自被保險業監督要求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彼等各自將(i)於必要時注入額外新繳足資本，將泰加的資本維持在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水平或之上；及(ii)按不時所需為泰加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承諾。

儘管如上文所述，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及黎先生各自已向保險業監督作出承諾，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將不太可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撥付，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因此，除上述合規目的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